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年級 藝術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3)節，本學期共(50)節		
課程目標	1. 學生能認識並善用各種美術用品，製作個人喜好或欣賞的美術作品。 2. 學生能認識並利用各種樂器，配合音樂進行律動或演奏。 3. 學生能用心欣賞各種靜態或動態的與藝術相關之展覽或表演，並使用口語或非口語方式表現個人之想法。 4. 學生能配合節日，善用各種繪畫或勞作技巧，製作應節飾品，並協助進行教室布置。 5. 學生能模仿舞蹈動作，搭配音樂完成表演內容，並勇敢展現團隊表演。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5 週	一、小小音樂家 1 (節奏)& 指印畫 1(彩色印泥)	15	1-1 能學習基本的歌唱技巧。 1-2 能學習基本的樂器演奏技巧。	1-Ⅱ-1 發展基本歌唱及演奏的技巧。	音 E-Ⅱ-2 簡易節奏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指認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無
第 06~10 週	二、小小音樂家 2 (打擊) & 指印畫 2(彩繪原料)	15	1-3 能看著音樂影片唱歌。	1-Ⅱ-4 能探索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音 E-Ⅱ-3 跟隨伴唱帶唱歌。 視 E-Ⅱ-1 色彩、		
第 11~15 週	三、小小音樂家 3 (和奏)& 著色畫 1(彩色	15	1-4 能跟著音樂影片演奏樂器。	1-Ⅱ-5 能依據引導，使用音樂	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第 16~21 週	筆) 四、小小音樂家 4 (歌唱)& 著色畫 2(蠟筆、色筆)	15	2-1 能知道不同型態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 2-2 能學習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 2-3 能學習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並進行模仿。 2-4 能欣賞同儕表演藝術的表現。 3-1 能表現對歌唱的意願。 3-2 能表現對樂器演奏的意願。 3-3 能展現對歌唱的興趣。 3-4 能展現對樂器演奏的興趣。 4-1 能知道不同型態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 4-2 能學習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 4-3 能學習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並進行模仿。 4-4 能欣賞同儕視覺藝術的表現。 5-1 能觀察不同型態的生活物件與藝術作	要素，進行簡易的仿作，展現對音樂的興趣。 2- II -2 能發現生活中常見視覺元素。 2- II -3 能欣賞同儕的表演。 2- II -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簡易創作。 2- II -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 3- II -1 能參與學校與社區中的音樂活動，並展現聆賞的合宜行為。 3- II -3 能為不同對象與情境選擇合宜的音樂、色彩，以豐富美感經驗。 3- II -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	視 E-II-2 媒材 (彩色筆、蠟水黏土、油墨 等)、技法 (硬筆畫、吹畫、版畫、水彩畫等)、工具知能 (正確安全的使用工具)。 表 E-II-2 舞蹈 (民俗、現代等) 或戲劇 (兒童劇、歌舞劇) 等。 表 A-II-1 歌仔戲、布袋戲、芭蕾舞、兒童劇團、藝陣 (八家將) 或相聲等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音 P-II-1 學校與社區的音樂活動、音樂會的合宜行為。 音 P-II-2 常見音樂與生活，如：生日快樂歌、聖誕歌曲、畢業歌曲等。		
-----------	------------------------------------	----	--	---	---	--	--

			品。 5-2 能珍視不同型態的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 5-3 能欣賞自己與他人不同型態的創作作品。 5-4 能珍視自己與他人不同型態的創作作品。 6-1 能參與學校與社區中的音樂活動。 6-2 能學習參與音樂活動所應展現的合宜聆賞行為。 6-3 能表現參與音樂活動所應展現的合宜聆賞行為。	作品，美化生活環境。	視 P-II-2 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班級，其「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應有不同，本表僅是呈現進度規劃，各校可視學生學習起點與需求適時調整規劃。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年級 藝術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3)節，本學期共(57)節		
課程目標	1. 學生能認識並善用各種美術用品，製作個人喜好或欣賞的美術作品。 2. 學生能認識並利用各種樂器，配合音樂進行律動或演奏。 3. 學生能用心欣賞各種靜態或動態的與藝術相關之展覽或表演，並使用口語或非口語方式表現個人之想法。 4. 學生能配合節日，善用各種繪畫或勞作技巧，製作應節飾品，並協助進行教室布置。 5. 學生能模仿舞蹈動作，搭配音樂完成表演內容，並勇敢展現團隊表演。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6 週	一、跳動的音符 1 (節奏)& 撕貼畫 1(撕紙)	13	1-1 能學習基本的歌唱技巧。	1-Ⅱ-1 發展基本歌唱及演奏的技巧。	音 E-Ⅱ-2 簡易節奏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指認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無
第 07~11 週	二、跳動的音符 2 (律動)& 撕貼畫 2(剪紙)	15	1-2 能學習基本的樂器演奏技巧。	1-Ⅱ-4 能探索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音 E-Ⅱ-3 跟隨伴唱帶唱歌。		
第 12~16 週	三、跳動的音符 3 (獨唱) & 黏土樂 1	15	1-3 能看著音樂影片唱歌。	1-Ⅱ-5 能依據引導，使用音樂	視 E-Ⅱ-1 色彩、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第 17~21 週	四、跳動的音符 4 (合唱) & 黏土樂 2	14	1-4 能跟著音樂影片演奏樂器。				

		2-1 能知道不同型態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 2-2 能學習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 2-3 能學習表演藝術的表現方式，並進行模仿。 2-4 能欣賞同儕表演藝術的表現。 3-1 能表現對歌唱的意願。 3-2 能表現對樂器演奏的意願。 3-3 能展現對歌唱的興趣。 3-4 能展現對樂器演奏的興趣。 4-1 能知道不同型態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 4-2 能學習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 4-3 能學習視覺藝術的表現方式，並進行模仿。 4-4 能欣賞同儕視覺藝術的表現。 5-1 能觀察不同型態的生活物件與藝術作	要素，進行簡易的仿作，展現對音樂的興趣。 2- II -2 能發現生活中常見視覺元素。 2- II -3 能欣賞同儕的表演。 2- II -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簡易創作。 2- II -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 3- II -1 能參與學校與社區中的音樂活動，並展現聆賞的合宜行為。 3- II -3 能為不同對象與情境選擇合宜的音樂、色彩，以豐富美感經驗。 3- II -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	視 E- II -2 媒材（彩色筆、蠟水黏土、油墨 等）、技法（硬筆畫、吹畫、版畫、水彩畫等）、工具知能（正確安全的使用工具）。 表 E- II -2 舞蹈（民俗、現代等）或戲劇（兒童劇、歌舞劇）等。 表 A- II -1 歌仔戲、布袋戲、芭蕾舞、兒童劇團、藝陣（八家將）或相聲等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音 P- II -1 學校與社區的音樂活動、音樂會的合宜行為。 音 P- II -2 常見音樂與生活，如：生日快樂歌、聖誕歌曲、畢業歌曲等。	
--	--	---	--	---	--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品。 5-2 能珍視不同型態的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 5-3 能欣賞自己與他人不同型態的創作作品。 5-4 能珍視自己與他人不同型態的創作作品。 6-1 能參與學校與社區中的音樂活動。 6-2 能學習參與音樂活動所應展現的合宜聆賞行為。 6-3 能表現參與音樂活動所應展現的合宜聆賞行為。	作品，美化生活環境。	視 P-II-2 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班級，其「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應有不同，本表僅是呈現進度規劃，各校可視學生學習起點與需求適時調整規劃。